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1021稅務法規

考試日期：114年4月20日

節次：4

一、選擇題:每題4分，共計44分

- (B)1.以下何者是非法逃稅行為的稅捐法律效果?(A)加倍補徵短類稅款(B)裁罰漏稅額一定倍數的罰鍰(C)就漏稅罰鍰加計利息(D)補稅罰鍰後可免去刑事責任。
- (A)2.我國自何時開始，正式實施受控外國公司稅制?(A)2023年1月1日 (B)2017年1月1日(C)2025年1月1日 (D)尚未公告
- (B)3.以下何項稅捐法源效力最為優先?(A)所得稅法第39條(B)111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C)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D)裁罰倍數參考表。
- (C)4.關於稅捐核課期間，一般案件核課期間為(A)2年(B)無期限(C)5年(D)10年
- (D)5.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納稅義務人不符，應於何時之前提起複查(A)繳納期間屆滿後20日內(B)繳納期間屆滿後45日內(C)送達後20日內(D)繳納期間屆滿後30日內
- (C)6.稽徵機關適用錯誤的解釋函令，導致納稅人溢繳營業稅，應於繳納後多久申請退還(A)5年(B)無期限(C)15年(D)10年
- (B)7.依照2021年新修正的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詐術逃漏稅最高的刑度為 (A)5年以下有期徒刑(B)7年以下有期徒刑(C)3千萬罰金(D)5千萬罰金
- (D)8.依照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不可對之課徵所得稅，是實現什麼樣的憲法原則?(A)平等權保障(B)財產權保障(C)訴訟權保障(D)生存原則。
- (D)9.關於贈與稅中，不計入贈與總額與扣除額兩種項目之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等機關免計入贈與稅(B)捐贈公股之公營事業免計入贈與稅(C)扶養義務人為受扶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藥費免計入贈與稅(D)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務總金額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整免計入贈與稅。
- (C)10.關於遺產稅扣除額下列何者為非(A)配偶553萬元(B)父母138萬(C)喪葬費10萬(D)直系血親卑親屬56萬
- (A)11.2022年起贈與稅每年免稅額為(A)244萬元(B)220萬元(C)200萬元(D)400萬元

二、問答題: (共計56分)

1.請寫出遺產稅及贈與稅率課徵標準。(亦即 00 金額課徵 00%-之稅率)(26分)

(解答)遺產稅(1)五千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2)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五

(3)超過一億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二十

(解答)贈與稅(1)二千五百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十

(2)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五

(3)超過五千萬元部分，課徵百分之二十

2.請寫出節稅、避稅、逃稅之差異，並各舉一例說明之。(30分)(請見課本第12、13頁)